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4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2	153,156,364	45.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	3	4,354,491	1.2800%
网络参会	7	100,370	0.0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	7	100,370	0.0295%
总合计	19	153,256,734	45.0514%
中小投资者合计	10	4,454,861	1.309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256,7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51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156,3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2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54,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54,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冉律师、李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占有效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有效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有效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现场投票	153,156,364	153,156,364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100,370	36,200	36.0666%	64,170	63.9334%	0	0.0000%
合计	153,256,734	153,192,564	99.9581%	64,170	0.0419%	0	0.0000%
其中：中 小投资者	4,454,861	4,390,691	98.5596%	64,170	1.4404%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0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占有效 表决权 股份数	股份数 (股)	占有效 表决权 股份数	股份数 (股)	占有效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现场投票	153,156,364	153,156,364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100,370	26,700	26.6016%	64,170	63.9334%	9500	9.4650%
合计	153,256,734	153,183,064	99.9519%	64,170	0.0419%	9500	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54,861	4,381,191	98.3463%	64,170	1.4404%	9500	0.2133%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0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3,156,364	153,156,364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100,370	27,700	27.5979%	72,670	72.4021%	0	0.0000%
合计	153,256,734	153,184,064	99.9526%	72,670	0.047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54,861	4,382,191	98.3687%	72,670	1.6313%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0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	股份数	占有效	股份数	占有效

		(股)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股)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股)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现场投票	153,156,364	153,156,364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100,370	36,200	36.0666%	64,170	63.9334%	0	0.0000%
合计	153,256,734	153,192,564	99.9581%	64,170	0.0419%	0	0.0000%
其中：中 小投资者	4,454,861	4,390,691	98.5596%	64,170	1.4404%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0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3,156,364	153,156,364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100,370	35,600	35.4688%	64,770	64.5312%	0	0.0000%
合计	153,256,734	153,191,964	99.9577%	64,770	0.0423%	0	0.0000%
其中：中 小投资者	4,454,861	4,390,091	98.5461%	64,770	1.4539%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0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冉律师、李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7 日